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影（列）印服務場地出租服務合約範例（以磁卡方式提供服務者）**

（備註：本合約為範例，可就廠商提供之計畫書增刪或依雙方議訂而調整之。）

場地提供單位：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單位：○○○○○（以下簡稱乙方），茲按照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

第一條 甲方圖書館（蘭潭館、民雄館、新民館）提供影（列）印服務場地供乙方設置影（列）印機器○組（台）（蘭潭館○組（台）、民雄館○組（台）、新民館○組（台）），提供甲方圖書館讀者使用。

第二條 設備規格

一、影（列）印機需為正常堪用之機器。

二、如提供影列印功能合一之機器，影印機需具備網路列印功能。

三、投幣式或插卡式影（列）印機之列印規格：皆須包含 A4、B4、A3 三種尺寸紙匣。

第三條 影（列）印計費標準：

一、由乙方提供磁卡，每張卡收費一百元者，使用量不得少於○○格；每張卡收費二百元者，使用量不得少於○○格。

二、黑白影（列）印機之收費：

一般列印者：A4、B4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A3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

網路列印者：A4、B4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A3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

三、少量影（列）印之收費，由乙方提供臨時磁卡，供讀者影（列）印之需；A4、B4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A3 規格單面一張跳○格（收費○元），雙面跳○格（收費○元）。

四、使用者購買新磁卡時，另收取 100 元押金，退卡憑磁卡退回押金。

第四條 乙方將影（列）印磁卡交由甲方代售時，需同時提供發票予甲方轉交買方。

第五條 乙方提供甲方圖書館讀者少量零星影（列）印之磁卡於用完前，甲方應告知乙方，乙方應將儲值後之磁卡送至甲方，若乙方未送回，致甲方無法協助向讀者收取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請甲方支付差額。

第六條 乙方應負責提供甲方之影（列）印機操作人員之訓練；並製作影（列）印操作流程步驟張貼於影（列）印機場所，讓甲方圖書館讀者瞭解，且能自行操作使用。

第七條 場地費（含電費）

乙方應提供甲方一年至少○○○元（廠商競價產生後填寫）之場地費（含電費），合約用印後一個月內繳交第一年費用，後續兩年於每年一月底前繳交完畢。

第八條 進駐人力（或人力勞務費用）

乙方應提供適當人力進駐，或改以提供人力經費，以應付開館期間影（列）印作業之勞務需求。若以勞務經費取代進駐人力，乙方每半年應繳交新台幣○○

- 元（廠商競價產生後填寫）之工讀金，由甲方全權代聘工讀生。工讀金須每年於上半年二月一日前繳交，下半年於七月一日前繳交。
- 第九條 乙方須於期限內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圖書館備查。廠商不得藉故拖延，如經催繳兩次仍不繳交，甲方得終止合約。
- 第十條 乙方提供之機器設備所有權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將機器或其名牌改變，亦不得將機器出售、移轉、出租、擔保、抵押或做任何處分，以致損害乙方之權益。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此等機器之所有權時，無論為對該機器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分，乙方均應出面證明該機器係為○○○公司所有之財產，甲方並應於此等情事發生時，通知乙方。
- 第十一條 甲方如需將機器設備移動位置時，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負責遷移，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機器零件、耗材及紙張之提供及更換應由乙方免費提供並修理之。機器如有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派員前往維修，不得藉故拖延。若有困難，因取得甲方同意之時限內前往維修，未獲改善或需將影（列）印機送修時，乙方需以同等機器提供甲方使用。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期滿而不續約或中途終止合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延長兩個月所有合約中的機器設備使用及相關服務，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應將剩餘之消耗品全數歸還乙方。甲方代售未售完之磁卡，乙方應全數收回。
- 第十四條 合約期滿不續約或中途終止合約，乙方繳交學校之任何費用均不退回。廠商並需將售出磁卡之餘額依原價折抵現金退還卡片持有人，或以等值服務折抵。
- 第十五條 所有影（列）印機僅供讀者為學習研究需求而自行合理影印，乙方需提供維護著作權之宣導文件，張貼於每台影（列）印機及放置場所之明顯位置。
- 第十六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影（列）印機印量統計，以供參考。
- 第十七條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如有轉讓情事經甲方發現，甲方得終止合約。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時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前一個月，雙方若無書面異議，得再續約。
-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款經雙方同意後簽約，若合約內容有變更時，須經雙方於變更處用印確認後，始能生效。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五份，經雙方盖章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三份由甲方轉存相關單位備查。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所提企劃書或營運計畫報告所承諾內容，均為契約上必須履行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負責人：

地 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電 話：05-271723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